证券代码:300292 证券简称:吴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1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1423号)同意注册,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吴通控股")向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914,49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9,999,999.62元,扣除保荐承销费、验资费、律师费、证券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4,046,914.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953,085.1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5月17日对公司以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058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江苏吴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科技")、全资孙公司江苏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都"),已会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截至2021年5月11日)	募集资金用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吴通控股	89100078801200001700	92,999,999.80	5G消息云平台建设项目
	江苏国都	89100078801500001699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吴通控股	8112001014500600408	83,819,999.82	5G连接器生产项目、偿还银行贷款
	物联科技	8112001013800600401	0.00	
合计			176,819,999.62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953,085.12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包括验资费、律师费、证券登记费等)。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甲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乙方")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佳佳、夏静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江苏国都("甲方一")、物联科技("甲方二")、公司("乙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丙方")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丁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一(或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或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或甲方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一(或甲方二)、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或甲方二)、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一(或甲方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或甲方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佳佳、夏静波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一(或甲方二)、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一(或甲方二)、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一(或甲方二)、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一(或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或甲方二)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甲、乙、丙三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或甲方二)、乙方或者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及国泰君安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及国泰君安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江苏国都、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及国泰君安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4、公司、物联科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及国泰君安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058号)。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06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向内部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事项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于2018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向内部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并于2018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向内部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9)。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倡议增持事项已实施完成,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2018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时任董事长杨建新、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徐佳东(以下统称"倡议人")提交的《关于内部员工购买公司股票的倡议书》:基于公司良好的基本面,以及对于公司长远良好发展之信心,跨境通股票具备良好的投资价值,倡议人向跨境通及跨境通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发出积极买入跨境通股票(股票代码:002640)的倡议。并郑重承诺:1、凡在 2018 年10月19日至11月18日期间,公司员工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具备购买条件的,使用自有资金(不能使用融资融券或者结构化、配资等)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净买入跨境通股票,且连续持有达到24个月后仍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如员工因在倡议购买期间买入公司股票实际产生亏损的,由倡议人连带予以补偿,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2、如果拟购买员工净买入跨境通股票在持有期间达到24个月后,第一个12个月收益不足8%、第二个12个月收益不足12%(不含第一个12个月8%的部分,下同),由倡议人予以补足。若员工净买入跨境通股票连续持有时间不足24个月即发生减持行为的,或自2018年10月19日起24个月内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则不予任何补给。如果持有12个月以上不满24个月,因公司原因离职,第一个12个月的8%有效。

倡议书发出后,公司员工积极响应上述倡议,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018 年10月19日至11月18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有50位员工增持股票,合计增持股票数量为166.72万股,增持均价约为人民币11.94元/股,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990.6626万元。

二、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实施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内部员工购买公司股票的倡议书》之约定:倡议人将在出售期开始日(即2020年11月19日)且确认补偿金额之日起20个工作日(不晚于2021年5月18日),一次性补偿拟购买员工。

截至本公告日,参与倡议增持公司股票符合补偿条件的员工共有23位,需补偿金额为835.1647万元。倡议人已向全部符合补偿条件的员工支付完成补偿金额,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已实施完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和减持股票均根据员工个人主体身份遵守股票购买及减持的相关限制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规定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本次增持及减持股票均属于员工自愿行为,公司员工未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作出任何长期持有承诺。

3、本次倡议员工增持股票事项为倡议人个人承诺且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倡议人已经履行完毕本次倡议承诺。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06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证券简称:*ST跨境;证券代码:002640)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5月17日、2021年5月18日、2021年5月19日)日收盘价格累计偏离-16.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除徐佳东因涉及债务纠纷被动减持公司股票外,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徐佳东减持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徐佳东	竞价交易	2021.5.14	426,636	2.589
		2021.5.17	220,000	2.44
合计		-	646,636	-

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徐佳东先生因涉及债务纠纷,未来六个月内其个人名下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等被动减持的风险。上述减持系被动减持,非徐佳东本人操作。

5、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7,442.94万元,与公司2021年1月30日发布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业绩存在较大差异, 对此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针对业绩修正的原因进行说明,同时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6、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5月13日公司连续发布多位董事、监事及内审负责人辞职公告,经董事会核查,本次人员变动系个人原因。公司已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新董事、监事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新董事、监事的选举尚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7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 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 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宏达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24,362,18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7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53,854,84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5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0,507,3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3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252,43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29,03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523,39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熊川律师和叶云婷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140,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7%;反对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弃权1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0,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510%;反对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63%;弃权1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27%。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140,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7%;反对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弃权1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0,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510%;反对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63%;弃权1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27%。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140,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7%;反对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弃权1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0,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510%;反对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63%;弃权1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27%。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140,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7%;反对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弃权1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0,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510%;反对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63%;弃权1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27%。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220,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0%;反对141,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11,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97%;反对141,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277,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67,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37%;反对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140,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7%;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0,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510%;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2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94%。

(八)《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173,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1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3,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36%;反对1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173,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1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3,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36%;反对1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熊川 叶云婷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公司章程》;

2. 公司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4月29日,公司以公告的形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段,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741,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5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3,2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895,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17%。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7,747,01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0%; 反对148,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02%;反对1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7,747,01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0%; 反对148,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02%;反对1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审议并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67,747,01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0%; 反对148,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02%;反对1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67,747,01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0%; 反对148,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02%;反对1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67,747,01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0%; 反对148,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02%;反对1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同意67,747,01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0%; 反对148,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02%;反对1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 审议未通过《关于2020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确定以及2021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同意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02%;反对14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02%;反对1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股东黄伟鹏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8.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监事薪酬的确定以及2021年监事薪酬方案》

同意67,747,01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0%; 反对148,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02%;反对1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经办律师:王立峰 杨博

单位负责人: 赵显龙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5月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41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第7项议案未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895,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1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741,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55%。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47,0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0%;反对1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5,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02%; 反对1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47,0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0%;反对1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5,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02%; 反对1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47,0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0%;反对1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5,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02%; 反对1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47,0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0%;反对1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5,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02%; 反对1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47,01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0%; 反对1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5,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02%; 反对1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47,0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0%;反对1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5,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02%; 反对1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提案获得通过。

7、《关于2020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确定以及2021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02%; 反对1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黄伟鹏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67,741,616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5,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02%; 反对1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未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监事薪酬的确定以及2021年监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47,0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0%;反对1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5,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02%; 反对1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立峰、杨博;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